

公 告

建瓯市一品门窗经营部：

本委已受理江健宇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，案号为瓯劳人仲案[2025]第 96 号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给你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参加仲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0 日内，本委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建瓯市上西河 221 号三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建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